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

司有意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在册股东与异议股东进行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上述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6、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联系公司协商回购事宜的股东。

(二)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1、回购数量：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 2、回购价格：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孰高为准进行确认，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有意向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在册股东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及方式

1、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申请回购的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hmh@go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至少应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梦慧

电话：0551-65256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1682 号

邮编：230088

传真：0551-65256602

电子邮箱：hmh@gocom.cn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